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97 号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竞-2024-11



甲方：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2.27

1、 货物名称、数量、货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小计
1	多功能水枪	2	个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280	2560
2	防毒面具	30	个	山西新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0	10200
3	隔热服	30	套	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920	57600
4	二级防化服	20	套	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760	15200
5	避火服	20	套	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400	88000
6	警戒柱	10	个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60	1600
7	多功能担架	5	个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40	1700
8	移动排烟机	1	个	泰州市翔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9000	9000
9	救生软梯	2	个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360	2720
10	断线钳	2	个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60	320
11	灭火防护服	20	套	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920	38400
12	备用气瓶	2	个	佛吉亚斯林达安全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520	3040
13	防高温手套	50	双	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85	9250
14	化学手套	50	双	邯郸市三蝶劳保制品有限公司	70	3500
15	强酸强碱洗消器	3	个	安徽杰苏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300	24900
16	太阳能警示灯	4	个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000	4000
17	漏电检测仪	4	个	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0	9280
18	可燃气体检测仪	5	个	深圳市艾博汇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0	9250
19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个	深圳市艾博汇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4800	4800
20	防爆搜索灯	10	个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33	4330
21	消防员头灯	5	个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30	1150
22	沙袋	2000	个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	6000

23	铁锹	200	把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0	4000
24	堵漏布	50	平米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400	20000
25	雨衣	200	套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95	19000
26	雨鞋	300	双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45	13500
27	滤毒罐	100	个	山西新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5	6500
合计：合同总价：¥369800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供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近1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供货时间和地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装：

(1) 货物安装，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5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2)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验收

(1)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開箱验收。

(2) 開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開箱验收。在開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

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响应人应在其谈判响应文件对本项验收标准条款进行确认响应，缺少此项内容，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6、预付款及付款方式：预付款：总工程款的60%，剩余40%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7、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违约责任

(1)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前述供货期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5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5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合同附件

本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如果中标，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玉林路
1099号联东U谷国际企业港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邙岭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8284200000064

签订时间:

